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预计与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公司与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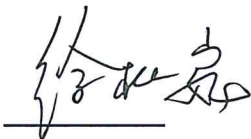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

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枋巍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珉 

2021年 8月 6 日